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49号

罪犯陈其祥，男，1984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2刑初25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其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8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2月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06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38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80元，本事实有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其祥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